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927號

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訴訟代理人 余家斌律師

被告 蘇義助

被告 蘇貴枝

被告 黃蘇養

被告 呂蘇卿

被告 蘇卿萬

被告 蘇純賢

被告 蘇侯進

被告 蘇沈欽

被告 蘇金利

被告 蘇卿健

被告 蘇卿集

被告 蘇卿村

被告 蘇正忠

被告 蘇財傳

被告 蘇財福

被告 蘇金萬

被告 林蘇玉女

被告 蘇阿桂

被告 高美雲

被告 蘇秀慧

被告 蘇秀佳

被告 蘇秀佩

被告 蘇紘毅

被告 蘇進財

被告 蘇文進

01	被	告	蘇秀慶
02	被	告	蘇秀龍
03	被	告	陳蘇蔥
04	被	告	吳清松
05	被	告	蘇侯人（歿）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	告	蘇安居
08	被	告	蘇安達
09	被	告	蘇添富
10	被	告	蘇正文
11	被	告	蘇政宏
12	被	告	蘇金富
13	被	告	蘇永華
14	被	告	蘇永博
15	被	告	蘇志明
16	被	告	蘇哲民
17	被	告	宋進興
18	被	告	黃周素卿
19	被	告	蘇振瑋（原名：蘇明儀）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被	告	蘇明德（歿）
22	被	告	蘇明志
23	被	告	蘇明莉
24	被	告	邱建成
25	被	告	邱建明
26	被	告	蘇毓惠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被	告	蘇青優
29	被	告	蘇青豐
30	被	告	蘇錦鴻
31	被	告	蘇錦輝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被	告	蘇錦泉
03	被	告	莊翠娟
04	被	告	蘇建宇
05	被	告	蘇永達
06	被	告	蘇明和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宋仁欽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	告	蘇文宏
11	被	告	邱聰明
12	被	告	蘇昌澤
13	被	告	王約
14	被	告	蘇世榮
15	被	告	蘇世霖
16	被	告	蘇南山
17	被	告	謝淑貞
18	被	告	徐蘇祥
19	被	告	蘇徐乾
20	被	告	蘇徐添
21	被	告	蘇天麟
22	被	告	邱奕慈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被	告	蘇美英
25	被	告	吳忠正
26	被	告	蘇進發
27	被	告	吳麗玉
28	被	告	陳楊忠
29	被	告	劉貞慧
30	被	告	蘇明麗 (歿)
31	被	告	張義昌

01	被	告	張義彰
02	被	告	張義郁
03	被	告	張義晴
04	被	告	張素梅
05	被	告	蘇裕發
06	被	告	陳碧霞
07	被	告	蘇于
08	被	告	蘇采瑜
09	被	告	蘇國泰
10	被	告	蘇文清
11	被	告	蔡蘇玲華
12	被	告	邱國銘
13	被	告	蘇妙裕
14	被	告	葉伊真
15	被	告	蘇才翁
16	被	告	蘇千容
17	被	告	洪建德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被	告	洪如崗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被	告	洪秋蘋
22	被	告	洪智華
23	被	告	蘇宇森
24	被	告	蘇志鴻
25	被	告	蘇千祐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被	告	蘇進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被	告	蘇瑞春
30	被	告	蘇明華
31	被	告	曾蘭

01	被	告	曾阿美
02	被	告	卓呂寶
03	被	告	謝春銘
04	被	告	謝禎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柯寶貴
07	被	告	周雋蔚（原名：周逸潔）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	告	周泫成
10	被	告	蘇黎鴻
11	被	告	張永瑋（歿）
12	被	告	張書菱
13	被	告	蘇昭奇
14	被	告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17	被	告	蘇小紅
18	被	告	蘇建榮
19	被	告	蘇建二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被	告	蘇建忠
22	被	告	蘇建良
23	被	告	蘇崇寶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被	告	蘇崇得
26	被	告	蘇崇禧
27	被	告	蘇建財
28	被	告	蘇秀珠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被	告	蘇秀子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被	告	蘇秀玲
02	被	告	蘇家興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被	告	王沈慶
05	被	告	王逢盈
06	被	告	王逢真
07	被	告	蘇鄭秀
08	被	告	蘇逢隆
09	被	告	蘇偉隆
10	被	告	藍蘇信孺
11	被	告	蘇信禎
12	被	告	蘇信寬
13	被	告	蘇卿斗
14	被	告	蘇卿進
15	被	告	蘇卿團
16	被	告	蘇冬粉
17	被	告	蘇秀瓊
18	被	告	蘇秀婷
19	被	告	陳双彥
20	被	告	陳信彥
21	被	告	鄭蘇財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被	告	廖淑寶
24	被	告	鄭家驊
25	被	告	蘇素梅 (歿)
26	被	告	鄭素娥
27	被	告	蘇元泓
28	被	告	蘇顏美華
29	被	告	蘇杜明
30	被	告	蘇宥勻
31	被	告	賴威志

01	被	告	蘇青來
02	被	告	蘇曼芸
03	被	告	李淑齡
04	被	告	周雅婷
05	被	告	陳秉獻
06	被	告	鄭家綺
07	被	告	鄭家瑄
08	被	告	鄭翔允
09	被	告	蘇奕仁
10	被	告	蘇天固
11	被	告	蘇鳳秋
12	被	告	蘇春菊
13	被	告	周武儀
14	被	告	蘇炳森
15	被	告	蘇炳鏗
16	被	告	蘇鳳珠
17	被	告	蘇鳳玉
18	被	告	蘇鳳英
19	被	告	陳簡美惠
20	被	告	陳心怡
21	被	告	許元坤
22	被	告	蕭家祥（歿）
23	被	告	蕭家鈞
24	被	告	蕭家仁
25	被	告	蕭慧燁
26	被	告	劉岑嶸
27	被	告	劉俊隆
28	被	告	劉俊昌
29	被	告	劉俊福
30	被	告	劉敏惠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被	告	劉乙臻
02	被	告	許秀媚
03	被	告	林溫黛玉
04	被	告	林育伶
05	被	告	林怡君
06	被	告	林資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林資凱
09	被	告	林倩如
10	被	告	許根源
11	被	告	許淑惠
12	被	告	蘇德藏
13	被	告	蘇和正
14	被	告	蘇建勳
15	被	告	蘇建陽
16	被	告	蘇庭仟
17	被	告	陳國順
18	被	告	陳雅雯
19	被	告	蘇英桃
20	被	告	張立筠律師(即陳文雪之遺產管理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被	告	蘇大芳
23	被	告	蘇展昭
24	被	告	蘇志強
25	被	告	蘇美娟
26	被	告	蘇美雅
27	被	告	蘇程儀
28	被	告	蘇泰和
29	被	告	蘇素美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被	告	蘇鳳珠(即蘇漢鼎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被 告 翁政雄

03 被 告 陳文禮

04 被 告 鄭陳招治

05 被 告 陳罔至

06 被 告 陳寶玉

07 被 告 蘇韋丞

08 被 告 蘇美妃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 告 蘇美莉

11 被 告 蘇侯秋

12 被 告 蘇侯培

13 被 告 彭蘇英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被 告 蘇雪如

16 被 告 黃雅玲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被 告 黃雅芬

19 被 告 黃雅雯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被 告 蘇素紅

22 被 告 邱阿梅(即蘇講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被 告 邱永謨(即蘇講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被 告 邱永發(即蘇講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被 告 邱俐華(即蘇講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被 告 蘇淑華(即蘇講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被 告 陳瓜(即蘇魚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被 告 蘇正育(即蘇魚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蘇俊龍(即蘇魚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 告 蘇敏惠(即蘇魚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 告 蘇瓊鈺(即蘇魚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被 告 蘇淑芬(即蘇魚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被 告 蘇萬來(即蘇魚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被 告 蘇陳琴(即蘇魚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被 告 蘇朝群(即蘇魚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被 告 蘇王杰(即蘇魚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被 告 蘇靜苓(即蘇魚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被 告 蘇家伶(原名：蘇佳苓，即蘇魚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被 告 蘇信雄(即蘇魚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被 告 蘇天賜(即蘇魚之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被 告 蘇碧珠(即蘇魚之繼承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被 告 蘇陳阿蜂(即蘇魚之繼承人)(歿)

01 被 告 陳麗水(即蘇說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被 告 陳政治(即蘇說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陳月鳳(即蘇說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 告 張聰明(即蘇說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 告 周余珠枝(即周景仁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被 告 周俊材(即周景仁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被 告 周文龍(歿)
14 被 告 周玉茹(即周景仁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被 告 邱阿秀(即蘇金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被 告 邱有勝(即蘇金之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被 告 邱奕儒(即蘇金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被 告 邱奕宏(歿)
23 被 告 邱奕嘉(即蘇金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被 告 高蘇却霞(即蘇志錄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被 告 陳蘇寶季(即蘇志錄之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被 告 陳蘇秀英(即蘇志錄之繼承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被 告 蘇寶玉(即蘇志錄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被 告 蘇浴美(即蘇志錄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被 告 蘇麗月(即蘇志錄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蘇敦成(即蘇選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蘇心瑩(即蘇選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 告 張○睿(即張永瑋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被 告 張○毓(即張永瑋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兼 上二人

15 法定代理人 林○芬(即張永瑋之繼承人)

16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17 被 告 林婉如(即鄭素梅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被 告 高秀鳳(即蘇明麗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原告與被告蘇義助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原告之訴駁回。

2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5 理 由

26 一、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得
27 受本案之判決而言。此種資格，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
28 權。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應就該具體之訴訟，依當事人與
29 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且當事人適格為訴權存在之
30 要件，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
31 第78號裁定、96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判決意旨參照）。請求

01 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同意分割之
02 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
03 同被告，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故債務人為繼承人之一，
04 債權人代位其權利，起訴請求分割遺產，應將除債務人之外
05 之全體繼承人列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
06 院37年上字第7366號判例要旨參照）。因繼承、強制執行、
07 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
08 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
09 條）。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
10 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
11 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
12 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
13 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
14 （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二）意旨
15 參照）。

16 二、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起
17 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
18 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
19 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
20 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或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
21 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22 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3 第2項第1款、第2款）。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準用（民
24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25 三、本件被告張○睿、張○毓為未成年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26 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
27 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爰隱匿可資識別張○睿、張○毓及其法
28 定代理人林○芬姓名等足資識別張○睿、張○毓之資訊，合
29 先敘明。

30 四、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日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
31 訟，應以共有物之全部共有人為當事人，當事人始屬適格，

然原告所列被告蘇陳阿峰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06年1月9日死亡，此有被告蘇陳阿峰之戶籍資料（除戶部分）在卷可稽（見限閱卷），原告應以蘇陳阿峰之繼承人為被告，始為適格之當事人。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經本院於115年3月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該項裁定已於115年3月6日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五、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是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及訴之聲明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逕以判決駁回之。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1、2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